於基本工資之薪資，本屬可行。又各縣市政府於考量財政情形後如欲比照，兼可由公務機關起示範作用，帶動民間雇主合理調升勞工工資，本部樂觀其成。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儘速推動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將勞保生育給付比照公保標準，由現行給付月投保薪資 30 日提高到 60 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63）

林委員國正就「儘速推動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將勞保生育給付比照公保標準，由現行給付月投保薪資 30 日提高到 60 日」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有關勞工保險生育給付擬由現行 30 日提高為 60 日乙案，業經本（103）年 3 月 12 日　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本案將續依照　大院立法期程辦理。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自由經濟示範區」租稅優惠評估報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74）

羅委員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租稅優惠評估報告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103 年 2 月 21 日函送　大院「自由經濟示範區」租稅優惠評估報告，有關國際做法部分所提日本及韓國推動經貿特區部分，國發會報告係參考該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的報告，該報告確援引「台灣經濟研究月刊」及韓國自由經濟區域網站（korean free economic zone；網址為 http：//www.fez.go.kr）等資料，日後會更加強資料來源之引述說明。

二、國發會主委已責成相關處室同仁注意改進。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中國國民黨檔案徵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54）

對李委員昆澤就中國國民黨檔案徵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依檔案法第 2 條規定，檔案為政府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並以政府機關為適用範圍；由於中國國民黨係依民法及人民團體法所設立之獨立社團法人，非屬政府機關，昔日或有與政府部門往來聯繫之文件資料，惟因其性質屬民法所稱之私人動產，爰無檔案法之適用，本會所屬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難以依法徵集其檔案。

二、另，依檔案法第 14 條規定，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件或資料，具永久保存價值者，檔案局得接受捐贈、受託保管或收購之；同法第 15 條規定，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各機關認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得請提供，以微縮或其他複製方式編為檔案。是有關中國國民黨與政府往來之文件資料，或可依本法第 14、15 條規定，請其捐贈、提供複製或收購等方式，納入國家檔案之典藏。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建請國史館研議「史料文物查詢系統」及「數位檔案檢索系統」使用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53）

李委員建請國史館研議修正「史料文物查詢系統」及「數位檔案檢索系統」使用方式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本案係屬總統府權責，本院已轉請總統府參處。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籲請衛福部參與農委會動物實驗室的外部查核，落實 3R（替代、減量、精緻化），並鼓勵認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70）

羅委員就「籲請衛福部參與農委會動物實驗室的外部查核，落實 3R（替代、減量、精緻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國內「實驗動物」之管理權責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該會「動物保護法」訂有「動物之科學應用」相關規定。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 95 年公告之「藥物非臨床試驗優良操作規範（GLP）」辦理「GLP 實驗室認證」，係查核「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符合 GLP 要求為目的，該認證屬自願性申請。

二、有關動物實驗室外部查核，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責執行，若查核之實驗室需符合本部 GLP 要求，且有派員查核之必要時，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依需求，派員配合查核。

三、有關落實 3R（替代、減量、精緻化），本部已辦理下列事項：

(一)102 年 1 月 3 日發文各藥業公協會轉知會員，藥品進行熱原試驗之方法，除基於「確認藥品品質安全」外，應兼顧「儘量減少動物試驗」之原則執行。

(二)102 年 6 月 14 日公告修正「中華藥典第七版」，已收載「單核球活化試驗法（Monocyte Activation Test，簡稱 MAT）」，並自 102 年 7 月 1 日生效；復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優良藥品製造標準」及「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等相關法規，增列「熱原試驗應以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優先」之規定，業者得以藥典通則檢驗方法如 Limulus Amebocyte Lysate Test（LAL test）或 MAT 為動物熱原試驗之替代檢驗方法。